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唐智控”）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促进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创泰”）拟向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大华银行”）、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永丰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进口融资业务授信额度，以及拟向大华银行、永丰银行申请开展针对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综上，英唐创泰拟向上述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公司及重孙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公司董事长胡庆周先生、公司总经理钟勇斌先生及公司副董事长兼英唐创泰股东黄泽伟先生拟为英唐创泰办理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信息为准。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银行名称      | 担保事项     | 担保金额   | 担保期限         |
|-----------------------|------|-----------|----------|--------|--------------|
| 英唐智控、联合创泰、胡庆周、钟勇斌、黄泽伟 | 英唐创泰 | 大华银行、永丰銀行 | 进口融资业务   | 12,000 | 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
|                       |      |           |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 16,000 |              |
| 合计                    |      |           |          | 28,000 | -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YQQ0M

法定代表人：钟勇斌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六楼

经营范围：数字程控调度交换机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的销售；互联网技术服务；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被担保人2018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营业总收入：11,470.39万元，营业利润：-769.58万元，利润总额：-645.99万元，净利润：-551.67万元，资产总额：12,779.21万元，负债总额：7,838.57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4,940.63万元。

## 三、协议主要内容

英唐创泰拟向大华银行、永丰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进口融资业务授信额度，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综上，英唐创泰拟向上述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由公司、重孙公司联合创泰、胡庆周先生、钟勇斌先生及黄泽伟先生为英唐创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签署担保协议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签署相关协议，最终担保实际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公司子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必需的资金保障，是实现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及业绩增长的必要保证，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同时，公司为英唐创泰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相违背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办理本次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英唐创泰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进口融资业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或合并范围子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事宜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有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公司申请进口融资业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提供担保事宜，并提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26.31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53.82%，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7 月 29 日